

收文編號：1100003609

議案編號：1100329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13

案由：外交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設立「臺灣獎學金」及「臺灣獎助金」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外交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8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第 5 目「國際合作及關懷」項下「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」有關「為培植友我人脈，設立「臺灣獎學金」及「臺灣獎助金」，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（人）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，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，同時拓展對外關係、強化邦誼、增進與外國政府、學校、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」預算編列 4 億 3,500 萬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外交部歲出部分審查結果第 33 項決議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423-424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、本部研究設計會、本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、本部亞東太平洋司、本部亞西及非洲司、本部國際組織司、本部歐洲司、本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（均含附件）

案由：

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助學金預算，由 109 年度 4 億 7,077 萬 9 千元，下降至 4 億 3,500 萬元。以臺灣獎學金為例，3 億 9,500 萬元預算，約提供 200 餘名學生來台就讀，換算後每人每年可能獲配超過 180 萬元預算，明顯過高。此外，以本項分支計畫中「獎補助費」項下「對外之捐助」為例，外交部預算編列 105 億 4,704 萬 5 千元，進行各項雙邊與多邊合作，惟相關資訊皆無提供，亦無法於公開資訊查明，導致預算審查無所依據。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「國際合作及關懷」項下「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」有關「為培植友我人脈，設立「臺灣獎學金」及「臺灣獎助金」，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（人）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，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，同時拓展對外關係、強化邦誼、增進與外國政府、學校、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」預算編列 4 億 3,500 萬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有關本部「臺灣獎學金」及「臺灣獎助金」計畫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本部為強化與邦交國關係以及培養國際友我力量，分別於 93 年度及 99 年度開始推動「臺灣獎學金」計畫及「臺灣獎助金」計畫，獎學金生及獎助學人一經核錄，本部即需依據兩項計畫之作業要點核發獎學金及獎助金，所需經費皆核實編列，並無寬編。

二、以本部「臺灣獎學金」計畫為例，依據本部臺獎作業要點，本部臺獎受獎生受獎年限最長 5 年（1 年先修華語，加上 4 年學位學程）。臺獎生一經核錄，本部每年需為其編列獎學金經費至其受獎年限結束為止。本部 110 年度臺獎預算主要用於支應：

(一) 目前已在臺舊生之獎學金及畢業生返國機票（共逾 800 人）。

(二) 110 學年度新生獎學金及來臺機票(約 220 人)。

因此整筆臺獎預算不僅用於新生，亦支應在臺舊生相關費用，所謂每名新生每年獲配超過 180 萬元，乃係誤解。

三、本部 110 年度「臺灣獎學金」及「臺灣獎助金」計畫預算前已配合行政院專案核定調減為 4 億 3,500 萬元，如上所述，在扣除需提供予在臺舊生獎學金等必要支出後，剩餘經費僅能在 110 學年度核錄 220 名臺獎新生，已較往年核錄新生人數減少約 1 成。

四、基上，敬請**大院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，以利業務推動。**